

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 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24148 號函訂定

一、為利於法院辦理審判中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業務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；其他案件之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者，亦同。

本注意事項，於少年刑事案件，不適用之。

三、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第七點之案件資訊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

四、聲請人於審判中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者，應填具聲請狀（如附件）向該管法院聲請；依前點但書聲請者，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聲請人誤向前項以外之機關提出聲請者，收受之機關應儘速將聲請狀移送至該管法院，並通知聲請人。

五、法院收受聲請人之聲請狀，應儘速分案，並全卷密封。

六、法院受理聲請後，應建立聲請人資訊，並將核准與否之結果通知聲請人；聲請經核准後，由本平台發送帳號通知訊息予聲請人，於聲請人變更密碼後，再續行發送案件資訊通知訊息。

聲請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並獲准許之後，如案件經移審（含起訴移審），該管法院仍應繼續以本平台提供案件資訊。但該管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之情形，準用第一項關於通知聲請人之規定。

七、法院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之審判中案件資訊。

聲請人得透過本平台獲知之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。

八、聲請人填具第四點附件之聲請狀聲請停止利用本平台服務時，法院應即終止通知。

九、案件在偵查中，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，並告知已准許被害

人關於利用本平台服務之聲請，及提供法院前開聲請之相關資訊者，法院應即時將羈押審查結果之資訊傳送至本平台，供聲請人知悉或查詢。

十、審判中之案件資訊，係由本平台以電子郵件傳送予聲請人知悉，或由聲請人登入本平台查詢。

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併以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案件資訊。